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各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各项事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的 30 分钟内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等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请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与质询的，应先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担任，计票员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最终表决结果以决议形式当场公布。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推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情况

四、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若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前，将激励对象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